

批林批孔文选

山西人民出版社

批 林 批 孔 文 选

山西人民出版社

一九七四年一月

批林批孔文选

山西人民出版社出版 (太原并州路七号)

山西省新华书店发行 山西印刷厂印刷

开本 $787 \times 1092 \frac{1}{32}$ 印张 $5\frac{1}{8}$ 字数: 116千字

1974年2月第1版 1974年2月太原第1次印刷

印数: 1-100,400册

书号: 3088·44 定价: 0.31元

毛主席语录

要抓意识形态领域里的阶级斗争。

我们现在思想战线上的一个重要任务，就是要开展对于修正主义的批判。

无产阶级必须在上层建筑其中包括各个文化领域中对资产阶级实行全面的专政。

目 录

孔子维护哪些奴隶制·····	高 亨 (1)
孔子的中庸之道是反对社会变革的哲学 ·····	北京大学 哲 军 (10)
对于孔子的批判和对于我过去的尊孔思想的 自我批判·····	冯 友 兰 (20)
《封建论》的尊法反儒精神 ·····	北京师范学院 史 众 (31)
鲁迅——深刻批判孔家店的伟大战士·····	林 志 浩 (41)
学习鲁迅批判孔家店的彻底革命精神·····	韩 玉 峰 (49)
太平天国农民革命的反孔斗争 ·····	北京师范大学 朱 斌 (57)
五四时期“打倒孔家店”的斗争·····	傅 丹 (63)
从董仲舒到林彪 ——一切反动派尊孔的罪恶目的 ·····	中山大学 利 矢 (71)
孔子是怎样利用教育进行反革命复辟活动的? ·····	北京大学、清华大学大批判组 (83)
“学而优则仕”的反动教育思想必须批判·····	佟 闻 晓 (94)
孔孟之道是束缚和奴役妇女的绳索·····	青 阜 文 (100)
劳动妇女是一支伟大的力量·····	罗 红 英 (105)
孔孟之道和林彪的反革命政治·····	汤 啸 (109)

从孔子的“生而知之”到林彪的“天才论”

..... 山西师范学院 尹世明(117)

孔老二的亡灵和新沙皇的迷梦

——评苏修尊孔反法的卑劣表演

..... 北京大学、清华大学大批判组(124)

资 料.....(136)

林彪是现代中国的孔子.....(136)

孔子维护哪些奴隶制

高 亨

我国西周时代仍是奴隶社会，春秋时代是由奴隶社会向封建社会转变的时期，战国时代是封建社会初期。春秋时代，由于生产工具广泛使用铁器，生产力迅速提高，奴隶阶级对奴隶主阶级展开激烈的斗争，加上各国内部贵族与贵族进行着争权夺利的斗争、各国王侯进行着争城夺地的战争，因而奴隶社会的经济基础——奴隶主与奴隶的生产关系——逐渐向封建社会的经济基础——地主与农民的生产关系——转变，奴隶社会的上层建筑逐渐向封建社会的上层建筑转变，奴隶社会制度逐渐崩溃，封建社会制度逐渐产生。在旧的生产关系下，奴隶主仍旧是奴隶主，奴隶仍旧是奴隶。在新的生产关系下，有些奴隶主转变为地主，奴隶转变为农民。同时由于土地可以买卖，有些大商人买得土地，成为新兴地主，把土地租给农民耕种。在社会的阶级和制度新旧交替地向前发展的过程中，奴隶主们特别是王侯大夫，都顽固地维护西周奴隶社会的某些制度，来保持他们世代占有土地、掌握政权、统治人民的特殊权利。而地主，尤其是新兴地主则要求摧毁那些制度，取消那些特权。奴隶主与新兴地主也在斗争，但新兴地主的势力尚未壮大。

生于春秋后期的孔子，正是站在奴隶主立场，维护奴隶社会制度，庇卫奴隶主特殊权利的思想家。在当时历史条件下，他的政治主张是守旧的，落后的，反动的。有些人包括

我在内曾经认为孔子是为封建社会地主阶级创立封建主义的政治、道德、教育各种学说的进步人物，是大错特错的。杨荣国同志在他所著的《中国古代思想史》及最近发表的论文中，论定孔子是“顽固地维护奴隶制的思想家”，是正确的。现在我对于这个问题加以论述。

孔子的政治路线是维护西周奴隶制

孔子是复古主义者。他的政治主张是复西周王朝所制之礼，即是复西周奴隶社会的制度（孔子所谓礼即社会制度和冠婚丧祭等等的仪式。后者是前者的枝叶，本文只谈前者）。西周王朝所制之礼，春秋时还有书在。《左传》记：“周文王之法曰……”（昭公七年），“周公制《周礼》曰……”（文公十八年。非现存的《周礼》）；《国语》记：“《周制》有之曰……”（《周语》），“《周之秩官》有之曰……”（同上），便是明证。孔子是维护周礼的。他说：“周监于二代，郁郁乎文哉，吾从周。”（《论语·八佾》）从周就是继承周礼。又说：“文王既没，文不在兹乎！”（《论语·子罕》）这是说他以继承文王自任。又说：“甚矣吾衰也！久矣吾不复梦见周公！”（《论语·述而》）这是说他继承周公的虑念常常形之梦寐。子贡说：“文武之道未坠于地，在人贤者识其大者，不贤者识其小者，莫不有文武之道焉。夫子焉不学。”（《论语·子张》）这是说孔子学以致用的是“文武之道”。由此可见，孔子是主张复西周王朝所制之礼，即是复西周奴隶社会的制度。

孔子曾说：“殷因于夏礼，所损益可知也。周因于殷

礼，所损益可知也。其或继周者，虽百世可知也。”（《论语·为政》）有些人根据孔子这几句话，认为孔子对于周礼，主张有所损益，有因有革，有继承有修改，从而大力赞扬孔子思想的进步性。他们不去考察孔子要继承哪些周礼，要修改哪些周礼；只是从这几句话的抽象概念出发，妄加论断，以美化孔子。这是十足的唯心论和形而上学的观点和方法。毛主席教导我们：“马克思主义叫我们看问题不要从抽象的定义出发，而要从客观存在的事实出发……”，我从较古而可信的有关孔子的历史记载出发，初步探索孔子要继承哪些周礼，要修改哪些周礼，所得结论是：孔子对于西周的重要政治制度是全盘继承。

孔子维护西周的分封、等级、世袭三制度

西周王朝制定了分封、等级、世袭三个制度，以保持奴隶主统治和剥削劳动人民（主要是奴隶）的特殊权力。分封制度是上级奴隶主分割土地、人民和政权予下级奴隶主。这是奴隶主阶级分区统治和剥削劳动人民的制度。等级制度是把人们大约分为天子、诸侯、大夫、士、庶人、仆隶六个等级（据《左传》昭公七年、哀公二年，庶人以下还有仆隶等）。这是奴隶主阶级层层统治和剥削劳动人民的制度。世袭制度是奴隶主的爵位、土地、人民、政权、财富等都原则上由嫡长子继承，世代相袭；非嫡长子也分得一些权利。这是奴隶主阶级辈辈统治和剥削劳动人民的制度（这三个制度的具体内容是逐渐增改的）。这三个制度有机地联系着，织成天罗地网，保持奴隶主阶级在政治方面、经济方面、文化方

面、生活方面享有特殊权利，其本质是奴隶主阶级占山为寇、坐地分赃的制度，最突出地代表着奴隶主贵族利益。

根据先秦古籍，孔子是维护西周这三个制度的。有下列三项确证：（一）《论语》记：“孔子曰：天下有道，则礼乐征伐自天子出；天下无道，则礼乐征伐自诸侯出。……天下有道，则政不在大夫；天下有道，则庶人不议。”

（《季氏》）可见孔子理想中的“有道”的社会是有天子、诸侯、大夫、庶人，即是要保持西周的分封和等级制度（当时的诸侯、大夫是分封的产物）。《论语》记：孔子请鲁哀公讨伐齐国以臣弑君的陈恒（《宪问》）；反对卫出公辄以孙继祖，以子拒父，而强调“正名”（《子路》）；反对鲁国孟孙氏、叔孙氏、季孙氏三家以大夫僭用天子之礼，“以《雍》彻”（《雍》是一首乐歌，见《诗经·周颂》，彻是彻去祭品）；反对季孙氏以大夫僭用天子之礼，

“八佾舞于庭”（舞员八人为一队是为一佾）；反对季孙氏以大夫僭用诸侯之礼，“旅于泰山”（旅是祭名）；反对管仲以大夫僭用诸侯之礼，“树塞门”（塞门是大门间的屏墙）、“有反坫”（反坫是庭柱间放酒杯的土台。并见《八佾》）。《左传》记：孔子主张“堕三都”（削低超越礼制的三家都城。定公十二年）；反对卫君准许仲叔于奚以大夫僭用诸侯之礼，设“曲县”（钟磬架排成凹形），用“繁缨”（套在马脖子上的九个穗或七个穗的花带。成公二年）。孔子反对这些大事小事，充分说明他大力维护西周的分封、等级、世袭三个制度。（二）《春秋》一书是孔子所作。这部书无论《左传》《公羊传》《谷梁传》讲解如何分歧，它的主要意义是维护西周的分封、等级、世袭三个制

度，正君臣父子之名，以求达到孔子所谓“君君，臣臣，父父，子子”的境界（《论语·颜渊》）。这是毫无疑义的。

（三）孔子以后的战国儒家如曾参、孟轲等，都维护西周的这三个制度，而且加以发挥。他们都是继承孔子的遗教。有这样三项确证，孔子维护西周的分封、等级、世袭三个制度，是可以论定的。

这三个制度都是奴隶社会的政治制度，保障奴隶主贵族的特殊权利。春秋末期，正在由奴隶主阶级的统治走向地主阶级的统治。新兴地主将要取得统治的地位，是历史发展的必然趋势。地主阶级的统治是不要西周的分封制度，而建立中央集权、君主专制的郡县制度；不要西周的等级制度，而建立在中央集权、君主专制的原则下的另一套等级制度；不要西周的世袭制度，而建立除天子外取消贵族世袭的另一套宗法制度。总之，封建社会的地主阶级是取消奴隶主阶级那样分区地层层地辈辈地统治和剥削劳动人民的制度，取消天子以外各级奴隶主贵族的特殊权利，而建立地主阶级统治和剥削劳动人民、代表地主阶级利益的制度。这是社会发展的客观规律。孔子所维护的三个制度是奴隶社会的政治制度，不是封建社会的政治制度；是代表奴隶主的利益，不是代表新兴地主的利益。孔子这种主张是站在奴隶主的立场，为奴隶主服务，违反社会发展规律，阻碍历史车轮前进，不仅是守旧的、落后的，而且是反动的。

孔子维护西周的刑律

奴隶社会的统治者都制定了刑书。刑书是奴隶主阶级迫

害劳动人民，以维持他们的统治，保障他们的权利的重要工具；是奴隶社会政治制度的重要组成部分。《左传》记：夏有《禹刑》，商有《汤刑》，周有《九刑》（昭公六年，《九刑》又见文公十八年）。《尚书》有《吕刑》一篇。进入春秋时代，由奴隶社会向封建社会转变，经济基础和阶级关系有了变化，奴隶主贵族中有人为了适应统治的需要，对于刑书有所改革。《左传》记：郑国铸刑书（昭公六年），晋国铸刑鼎（昭公二十九年），郑国又采用邓析所作的竹刑（定公九年）。这些刑书的内容均不可考或只见一鳞半爪（《吕刑》仅是刑书的序言）。要之，夏、商、西周的刑书是奴隶主阶级的统治工具，春秋时代的刑书应当是肯定了地主与农民的某些权利，否定了奴隶主的某些权利，增入了它的封建社会性，减少了它的奴隶社会性，后者比前者进步，是可以推断的。

孔子是维护西周的刑律，反对改革的。《左传》记：“晋赵鞅、荀寅帅师城汝滨，遂赋晋国一鼓铁，以铸刑鼎，著范宣子所为刑书焉。仲尼曰：‘晋其亡乎，失其度矣。夫晋国将守唐叔之所受法度（周礼），以经纬其民，卿大夫以序守之，民是以能尊其贵，贵是以能守其业，贵贱不愆，所谓度也。……今弃是度也，而为刑鼎。民在鼎矣，何以尊贵，贵何业之守，贵贱无序，何以为国。且夫宣子之刑……晋国之乱制也，若之何以为法。’”（昭公二十九年）在这里应该指出两点：第一，范宣子的刑书当然是进步的。然而孔子却强调维护“唐叔之所受法度”，即是维护西周王朝的《九刑》，反对范宣子所作的刑书，斥为“晋国之乱制”。这就表明孔子是维护奴隶社会的刑律，维护奴隶主更残酷地

迫害劳动人民的特权，反对含有一些进步意义的新刑律，反对在刑律上给予地主与农民某些权利。这也不仅是守旧的、落后的，而且是反动的。第二，奴隶社会的刑书掌握在奴隶主贵族手中，对于贵族是公开的，对于士民是保密的。贵族们可以任意增减改动其条文，以欺骗迫害士民。刑书铸在鼎上，则是公开于全国，贵族们不得任意增减改动其条文。这对于士民特别是新兴地主是有利的。所以铸刑鼎是一个进步的政治措施。然而孔子却大力反对。他的理由：刑书由贵族秘密掌握，贵族有自由伸缩的权利，人民才能敬畏贵族，贵族才能保持私业；刑书向士民公开，贵族无自由伸缩的权利，人民就不敬畏贵族，贵族就不能保持私业。孔子维护奴隶主贵族秘密掌握刑书以便自由伸缩的特殊权利，这真是百分之百地站在奴隶主贵族的立场，替他们说话。这不仅是守旧的、落后的，而且是反动的。

《论语》记：孔子说：“道之以政，齐之以刑，民免而无耻。”（《为政》）又记：“季康子患盗，问于孔子，孔子对曰：‘苟子之不欲，虽赏之不窃。’”（《颜渊》）又记：“季康子问政于孔子曰：如杀无道以就有道，何如？孔子对曰：‘子为政，焉用杀。子欲善而民善矣。’”（同上）孔子是真的反对统治者用残暴手段镇压人民的犯法作“盗”吗？不是的。他反对晋国铸刑鼎，就是明证。还有明证，左传记：“郑子产有疾，谓子大叔曰：‘我死，子必为政。唯有德者能以宽服民，其次莫如猛。’……疾数月而卒，大叔为政，不忍猛而宽，郑国多盗，取人于萑苻之泽，大叔悔之，……兴兵徒以攻萑苻之盗，尽杀之，盗少止。仲尼曰：‘善哉，政宽则民慢，慢则纠之以猛。猛则民残，残则施之

以宽。宽以济猛，猛以济宽，政是以和。’”（昭公二十年）孔子虽然宽猛并举，然而在赞扬郑国统治者屠杀被迫为“盗”的人民，不是很明白吗？

结 语

孔子所维护的西周奴隶制，主要是上述四种——分封制度、等级制度、世袭制度和刑罚制度（即刑律）。春秋时代，这些制度已经逐渐崩溃。然而孔子为了保持奴隶主的特殊权利，奔走呼号，提倡复古，反对革新，妄想使奴隶制历千秋万代而不变。这位反历史发展、反人民的孔子，可以称为奴隶主的忠臣，文武周公的卫士了。进入战国时代，这些奴隶制的破墙断篱，在不同的国家里、在不同的时期内、在不同的程度上，依然存在。秦国商鞅变法，基本上铲除了这一套。秦始皇统一了当时的中国，建立中央集权、君主专制的郡县制度，才彻底铲除了这一套。汉以后各个封建王朝，都执行着“内法外儒”的统治方针，政治制度采用法家商鞅等的学说，遵循秦始皇的宏伟规范；抛弃了孔子的维护奴隶制的政治论，仅仅利用孔子的道德论与教育论等，做为麻醉人民、巩固统治的工具。统治者们虽然兼采儒法的学说，但是却力贬法家，独尊儒术，歌颂孔子，诽谤商鞅与秦始皇。而且他们崇拜孔子，达于极点，想尽方法，向人们贯注孔子思想的毒素，二千多年出于一辙。孔子思想毒素的浸蚀，又广又深，直到今天还未彻底肃清。而刘少奇、林彪一类政治骗子，又在凭借孔子与儒家的几点鬼火，来对抗马克思主义、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的光辉。他们宣传“孔孟之道”，赞

扬“仁义忠恕”，就是射向无产阶级专政的一支暗箭，就是号召资本主义复辟的一阵蛙鼓，就是甘做社会帝国主义应声虫的一曲合唱。他们的野心已经变成噩梦，阴谋已经化为泡影，然而这个思想领域的斗争远远没有结束。因此，我们必须把孔子维护奴隶制的政治路线及从属于这个路线的各种学说的阶级本质进行全面的揭露，加以严正的批判，叫这个被封建统治者捧到九霄云上的“圣人”偶像，跌落在奴隶社会的历史垃圾堆里，才算“得其所哉！得其所哉！”

（原载一九七三年十二月十三日《光明日报》）

孔子的中庸之道是反对 社会变革的哲学

北京大学 哲 军

中庸之道是孔子和儒家思想的重要内容。资产阶级野心家、阴谋家、反革命两面派、叛徒、卖国贼林彪及其死党陈伯达，同历史上的反动剥削阶级一样，狂热地鼓吹中庸之道。他们说：中庸之道是“合理”的，是“辩证思想”，“是我民族伟大的德性之一。”他们说：孔子的中庸之道，“对于我国后来辩证哲学的发展”，“有其很大的影响”，“这是孔子在中国哲学史上一个很大的功绩”。如此等等。

中庸之道究竟是一种什么哲学？它在中国的历史上究竟起了什么作用？它究竟为哪个阶级服务？这是一个大是大非问题，有必要辩论清楚。

中庸之道是孔子最先提出的。他说：“中庸”是一种最高的“德”（《论语·雍也》），又说：“过”就等于“不及”（《论语·先进》），要把握住“中”（《论语·尧曰》）。后来，孔子的孙子子思和子思的学生孟子进一步发挥了孔子的中庸之道。

中庸之道，是同孔子整个思想体系紧密联系在一起的。孔子的一个中心思想，就是要恢复“周礼”，不允许有一丝一毫的违背和偏离。这就是孔子说的最高的“德”——中庸

之道的要求，实质上就是要全面复辟西周奴隶制的等级制度。

从哲学上说，所谓中庸之道，就是要永远保持旧的矛盾统一体，永远保持旧质的稳定性。按照中庸之道，事情如果超过旧质的一定的限度（“过”），或者达不到一定的限度（“不及”），都应该无条件地加以反对，只有“中”是最好的，因为把握住这个“中”，就不会走向极端，旧质的稳定性就不会受到破坏了。

本来，一定的质都具有一定的界限，在这一定的界限内，一定的质就能保持它的稳定性。但是，中庸之道却把这种一定质的界限神圣化了，把旧质的稳定性绝对化了。在这里，它把旧事物说成是一种不可克服的力量，是神圣的、永恒的，“天不变，道亦不变”。很显然，这是彻头彻尾的形而上学。

作为一种历史观，中庸之道就是把旧的社会经济形态及其上层建筑加以绝对化和神圣化，否定社会的革命变革，否定社会的前进运动，主张保守，主张复旧，主张倒退。因此，中庸之道是地地道道的保守派、反动派的哲学。

马克思主义辩证法认为，矛盾的统一是相对的，矛盾的斗争是绝对的。事物的质的稳定性是相对的，事物由旧质向新质的飞跃是绝对的。事物的静止是相对的，事物的运动是绝对的。辩证法承认事物的质的稳定性，但是反对把这种稳定性绝对化。辩证法认为，矛盾斗争的发展，突破了一定的限度，必然要破坏旧质的稳定性，必然要引起旧统一体的破裂，引起矛盾的转化，引起旧事物的死亡和新事物的产生。正如恩格斯所说：“在发展的进程中，以前的一切现实的东